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 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 有资金讲行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 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 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 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自 2023 年 1 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 金,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提升 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 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 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包 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理财产 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理财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且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故该事项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 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1%。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 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